

蒙古文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内教校安字〔2018〕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平安校园 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直属民办学校：

按照我厅关于开展自治区“平安校园” 创建工作的要求。近两年来，各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创建活动已成为推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抓手。经我厅组织专家认定，全区已有 63 所学校进入自治区级平安校园的行列。根据两批认定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平安校园认定工作，严格标准，我厅对平安校园创建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同时一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强组织动员，加大力度推动学校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按照指标体系的要求，各级教育部门要分层制订旗县级、盟市级平安校园创建指标体系，指导学校分层次创建。今后，凡未经旗县教育部门认定为旗县级平安校园的学校，不能申报盟市级平安校园；凡未经盟市教育部门认定为盟市级平安校园的学校，不能申报自治区级平安校园。高等学校凡自评达不到 95 分的，不能申报自治区级平安校园。

三、前两批已认定为自治区平安校园的学校，要按照本指标体系及认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全面整改，进一步完善条件设施，确保达到本指标体系要求的平安校园标准。我厅将按照本指标体系继续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平安校园认定，同时，适时对前两批认定为自治区级平安校园的学校进行复审。凡未按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达不到复审标准的学校要取消自治区级平安校园资格。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平安校园”认定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平安校园”认定标准

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年 月 日			
			分值	自评分值	扣分原因	认定分值
1	组织领导 (10分)	成立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将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议事日程，与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制定平安校园创建实施办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5			
2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形成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师生员工人人维护安全稳定的工作局面。	5			
3	管理制度 (15分)	建立常态化矛盾隐患排查、源头风险管控机制和重大安全隐患清单制度。	3			
4		建立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门卫执勤和巡查制度，形成警校共建联动机制。	2			
5		建立并严格落实校园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和其它危险品管理制度。	2			
6		建立校园治安、消防、食品卫生、饮用水、交通、校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2			
7		建立严格的安全实习、勤工俭学、集体活动审批制度。	2			
8		建立学生区域安全制度，与校外住宿学生（小饭桌学生）、家长及房屋出租户签订安全责任书。	2			
9		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2			

10	<p>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每学期放假和开学前以及重大节假日，集中进行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有详细的检查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消除安全隐患有督查、有检查、有记录。</p>	5		
11				
12	<p>设备管理状况。定期对体育设施、安全通道、水（电、气）设备及管道、校舍围墙、食堂设施及设备、实验用品、锅炉、电梯等设备进行检测检修，有记录、有负责人，安全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规定安全标准。</p>	4		
13	<p>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及时排查、掌握和化解不稳定、不安全因素，师生无群访、集访、越级上访等事件，信访、矛盾调解工作方法得当，有台帐、有记录、有措施，学校持续保持稳定。</p>	3		
14	<p>校园周边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定期摸排校园周边治安情况，有台帐，建立报告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信息，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良好。</p>	3		
15	<p>消防工作。消防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培训到位；消防基础设施齐全，运行良好，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重大隐患有台帐、有整改措施；学校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员，有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教育、演练常态化，学生军训消防安全教育全覆盖。</p>	6		
专项工作 (25分)				
		<p>餐饮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学校饮食安全管理制度，主体责任落实，层层签订责任状；食堂自主经营，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并与食药部门联网，实现“明厨亮灶”；食品采购、储存、制售严格规范，并与食药部门联网，实行索票索证，食堂量化等级达A级；食品安全责任险全覆盖；从业人员有健康证，定期进行培训，全部持证上岗；油烟机表面及通风口无油垢，地面无油腻；校内商店卫生安全、证照齐全，无“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及加工销售熟食。饮用水管理制度健全，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年内无食物中毒、饮水污染事件发生；有卫生保健室或医务室，按规定配足配齐卫生健康人员，学生、幼儿晨检、体检和卫生防疫工作常态化。</p>	8	

16	专项工作(25分)	防范溺水、校园欺凌工作。有组织领导、有方案、有制度，将防溺水“六不”教育、防范校园欺凌工作纳入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协调有关部门和家庭开展常态化教育管理工作；坚持家校共管，督促家长落实监管责任，教育部门防溺水“一封书”发放到每一位学生家长并有回执；校内水域有防护措施，无校内学生溺水事件。	4				
17		校园内综合治理工作。校园内交通管理有序，交通设施和标识完备醒目；配备校车的学校，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学校与家长要有规范的交接手续；校内治安防控体系严密，严格执行校园日查夜巡制度，做到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巡查全覆盖，积极配合法安机关严厉打击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侵害师生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				
18		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明确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的部门，建立分管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严密防范邪教和校内宗教传播活动；加强社团、论坛和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校园网络管理严格，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及时删除有害信息，近三年未发生网络系统安全事件。	5				
19		安全预警。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预警通知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要求，有针对性地发出预警通知，及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	3				
20	安全预警及教育(10分)	安全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的要求，把各类安全教育贯穿在课堂教学、主题活动、军训、安全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中，确保持续扎实开展；认真组织开学、重大节日期间、寒暑假前后的安全教育，切实抓好学生在校、实验实习、劳动生产实践、勤工俭学及外出活动期间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教学有计划、有大纲、有师资、有课时、有教案。持续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确保“校园无毒品，学生不吸毒”。	5				
21		安全法制宣传。发挥校刊、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校内媒体作用，开展安全法制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校园内设有法制安全宣传专栏，学校公共场所、特殊部位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法制副校长（辅导员）配置到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2				

22	三 防 建 设 (15分)	人防建设。安全保卫人员齐全，经常开展业务培训，形成合理的奖罚激励机制，安保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有义务治安员、信息员，学生会有治保组织，班级有治保委员。	5				
23		物防建设。学校警务室建设规范合理，警务室或门卫室常用安防警用器具配备齐全；建立“110”报警联动机制，安保工作经费充足，列入年度学校财务预算。	5				
24		技防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无死角，清晰度好、分辨率高，实现与教育、公安部门联网；按照国家《反恐怖主义法》规定保存视频资料；视频监控室24小时有人值守，有值班记录，设施完善、运行良好。	5				
25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学校各类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齐全，各种重大集体活动有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协调配合，运转高效。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高校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各类应急逃生演练。	5				
26		应急及信息报送（10分） 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舆情和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舆情和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报送、处置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执行安全信息报送制度，有专人负责，坚持日常工作信息随时报，重大紧急信息立即报，做到信息报送与事件处置同步。	5				
27		创新或受表彰奖励加分项（3分） 工作有创新，在国家、自治区作经验交流，并受表彰，国家级层面的加3分；自治区级层面的加2分；受盟（市）级表彰的加1分；受旗县（区）级表彰加0.5分。各项不累加，只加最高分一项。	3				
28		调查问卷 师生对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调查问卷情况不作为加分项，知情率90%以上不扣分，知情率90%以下视情扣0.5-1分。					
		合计 (100分)				100	
		备注	内蒙古自治区“平安校园”认定满分为100分（不包含加分项），95分（含）以上视为达标。奖励加分计入总得分。考核方法采取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实地察看、问卷调查、测评等综合评定。扣分以0.5分为起步，创新项目或受表彰的最多可加3分。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